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函編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何鍾泰議員, SBS, S.B. 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各位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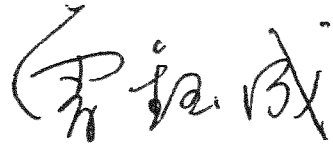
謝謝各位議員的來信，就我對陳偉業議員在2010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使用的言詞所作的裁決提出意見。

根據《議事規則》第41(4)條，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過往亦曾有議員因在立法會會議上對某一位或某些議員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而被主席裁定違反《議事規則》。有關議員是很清晰表明他的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是針對立法會議員。若有關議員所作具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並非針對本會議員，主席便不能裁定作出那些言論的議員違反《議事規則》。

至於陳偉業議員於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的某些言論(即“特別所謂有些人教‘狗屎’法律”)是否違反了《議事規則》第41(4)條的規定，一如我在該會議上指出，該句說話是有冒犯性及侮辱性，但由於有關言論並無明顯指本會議員，而當我在會議上詢問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有些人”是否指本會議員時，他表示他並無指明是本會議員。因此，我不能裁定陳偉業議員的有關言論違反《議事規則》第41(4)條。

我很明白各位議員十分關注議會的秩序和議員在會議中的言行。為維護議員在會議中的言論自由，在我裁定某議員的言論違反《議事規則》第41(4)條時，我必須信納該議員使用了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而該等言詞毫無疑問地是針對立法會議員的。

立法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曾鈺成' (Tsang Tsou-tu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曾鈺成)

2010年1月18日

副本致：立法會其他議員